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作为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具体如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对2019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以及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核查，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各项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进行评估和分析。本着审慎性原则，公司拟对参股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参股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合理且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对参股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独立董事：_____

陈文化

陈议

刘雪琴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六日